

证券代码: 300559

证券简称: 佳发安泰

公告编号: 2016-006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证监许可【2016】2355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00.00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3-0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6,0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21,32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0,858,670.6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产业化基地建设	18,049.25	14,049.25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51010711304020004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	4,756.88	24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51010711304020001
3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632.95	4,315.37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51010711304020002
4	高科技作弊防控项目	5,003.50	5,003.50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51010711304020003
合计		35,442.58	23,368.12	

注：上述募集资金数额未扣除验资费用及发行材料制作费，实际数额以验资金额为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安排

1、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

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

（1）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额度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证券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

1、《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